

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TS_AB/VCR-GHG-15-2023 B/0

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TS_ABG 42515-2023 《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 要求》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zero carbon
for public institutions

2023-05-18 发布

2025-06-24 修订

2025-06-24 实施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目 录

0.前言

1.适用范围

2.认证依据

3.可受理的业务范围

4.对机构的基本要求

5.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6.初次认证程序

7.监督审核程序

8.再认证程序

9.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

10.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11.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3.申诉/投诉处理

14.多场所审核

15.数据质量要求获证

16.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17.组织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18.认证记录管理

19.认证收费标准

20.附录

文件修订记录

修订页数	修订状态	修订内容说明	修订日期	批准
全章节	B/0	依据认监公告 2025 年 9 号文规定， 实施修订	2025-6-24	袁海

前 言

本认证实施规则规定了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依据、可受理的业务范围、对机构的基本要求、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初次认证程序、监督审核程序、再认证程序、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受理转换认证证书、申诉/投诉处理、多场所审核、数据质量要求、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程序和要求、认证记录管理、认证收费标准、附录等内容。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

本认证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张慧娟、邵优良、袁海。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8 日批准。

本认证实施规则自 2025 年 06 月 24 日修订之日起实施。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解释。

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依据有关规范在中国境内开展的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ZCPMS）认证活动。

本实施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CTS_ABG 42515-2023 《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 要求》

3 可受理的认证业务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

- a) 任何公共机构，无论其类型、规模、复杂程度、地理位置、组织文化或其提供的是何种产品；
- b) 由组织管理和控制的影响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的活动或过程；
- c) 任何想要达成零碳公共机构目标的组织；

4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4.1 奥邦集团应在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展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认证。

4.2 奥邦集团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4.3 奥邦集团建立内部制约和监督的公正性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4.4 针对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能力，适当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评价，或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认可。

4.5 奥邦集团各部门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5.1 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

本机构实施零碳公共机构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管理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制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